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9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，或所指摘情事，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緣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6號裁定，而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移送本院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9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後，復對原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所定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經核其聲請意旨無非係對於前訴訟相關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原裁定就管轄之認定並無違誤，而駁回其抗告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7 法官 林 惠 瑜

08 法官 張 國 勳

09 法官 林 欣 蓉

10 法官 李 玉 卿

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高 玉 潔